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12号

---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为加强国际化师资培养，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开展国际化教学以及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服务“双高计划”建设，落实学校职教本科行动计划和师资提升行动计划，为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储备高层次人才，学校决定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为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管理  
办法



附件：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海外攻读 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际化师资培养，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开展国际化教学以及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服务“双高计划”建设，落实学校职教本科行动计划和师资提升行动计划，为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储备高层次人才，学校决定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为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原则**

#### **（一）按需选派**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课程建设和国际化双语教学等实际需要，在兼顾各专业的同时，向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群）以及学校支持优先发展的新兴专业和重点学科倾斜。

#### **（二）择优选拔**

选派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应当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表现优秀，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交流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 **（三）学以致用**

选派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教师所攻读专业原则上必须与其现从事专业方向一致，注重提升博士人才培养的实效。

#### **（四）稳妥有序**

选派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要结合各单位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妥善处理好各单位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之间的关系，确保各单位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二、选派类型**

#### **（一）学校海外博士专班项目**

此类项目由学校、海外高校、留学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专班形式组织本校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一般采取寒暑假在职攻读的方式。

#### **（二）自费公派赴海外攻读项目**

申请人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对口选择专业，申请以自筹经费的方式赴国（境）外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申请需经由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由学校纳入师资培养计划。

#### **（三）停薪留职赴海外攻读项目**

申请人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脱产超过1年的，采用停薪留职方式管理。停薪留职期间保留申请人的编制、岗位。

### **三、攻读时间、培养目标和要求**

#### **（一）攻读时间**

除学校海外博士专班项目攻读时间根据学校、海外高校、留学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外，学校鼓励教师以在职形式利用寒暑假赴海外攻读，赴海外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需要赴海外脱产学习累计超过1年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后采用停薪留职方式管理，或教师辞职攻读，待完成学业后可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途径返校工作。

## （二）培养目标和要求

学校选派教师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旨在通过攻读国（境）外优秀高校的博士学位，拓展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和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

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教师一是要取得博士学位，且通过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二是返校后至少能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或全外文教学；三是在返校后半年内组建科研团队，发挥教学、科研示范引领作用；四是承担派出单位派出前所设定的专业或学科建设等任务。

## 四、申报攻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工作表现突出。

（二）拥有硕士学位，硕士毕业后在本校工作满三年。

（三）专业基础好、教科研能力强，教学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同等条件下，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或近5年来主持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者予以优先考虑。

（四）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达到四级及以上，或海外攻读院校的外语要求。

（五）年龄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完成海外学习。

## 五、攻读人员待遇

### （一）攻读经费资助

#### 1. 海外博士专班项目

学校选派参加海外博士专班项目人员的资助标准为：博士专

班全部学习费用（含签证费、学杂费、辅导费、保险费等）；每年报销一次国内至境外学习城市的往返机票（采用寒暑假赴境外攻读的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以报销2次往返机票）；在海外学习期间按照每月不超过2000元且总额不超过24000元的标准据实报销住宿费。

海外博士专班学习教师可根据海外博士专班项目实际付款进度以及机票、住宿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向学校申请借支资助款项，待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办理报销手续，予以冲账。

## 2. 自费公派赴海外攻读项目

自费公派海外学习费用，由教师自行联系外方资助或自费解决。自费公派海外攻读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并通过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按期回校报到上班后，学校以安家费的方式支付其赴海外攻读博士的资助费用，范围包括签证费（不含旅游签证、签证加急费）、攻读博士学杂费、海外学习期间的保险费，往返机票和海外学习期间住宿费（往返机票和海外学习期间住宿费报销规则同海外博士专班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其中，结束脱产学习回校报到上班的教师可以向学校申请借支资助费用，待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经个人申请，办理报销手续，予以冲账。

## 3. 停薪留职赴海外攻读项目

采取停薪留职方式赴海外攻读的经费资助参照自费公派赴海外攻读项目执行。

### （二）工资待遇

教师通过学校海外博士专班项目或自费公派方式赴海外脱

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工资福利正常计算，办理借款手续，以向学校借款方式发放。完成学业返校工作且服务期满后，已经领取的借款视为该教职工学习期间的正常工资福利待遇。

采用停薪留职方式赴海外脱产攻读的，停止发放一切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教师缴纳保证金后由学校代缴，保证金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费用计算，一次性缴纳给学校。

停薪留职攻读人员脱产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待取得博士学位并通过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按期回校报到上班后，学校将以安家费的方式支付，支付标准为脱产学习第一年的工资福利按照在职期间待遇计算；脱产时间超过一年的部分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提前结束脱产学习回校报到上班的教师可以向学校申请借支上述待遇。

### **（三）毕业奖励**

取得博士学位并通过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返校上班的人员，毕业于QS世界排名前200学校的，给予5万元奖励；毕业于其他学校的给予3万元奖励。QS世界排名按照入学当年排名确定，下同。

## **六、选派程序**

### **（一）学校海外博士专班项目选派程序**

赴海外参加博士专班学习人选采取学校下发通知、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含行政兼课人员）、组织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审批的程序进行遴选。专职行政人员由其所在部门直接推荐，名额严格控制。

## （二）自费公派、停薪留职赴海外攻读项目申请程序

自费公派和停薪留职赴海外攻读项目申请按照学校年度攻读学历学位申报程序管理。其中采用自费公派或停薪留职方式赴海外攻读的学校必须为 QS 世界排名 1000 以内的学校。

上述派出项目的选派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即自同意派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逾期未能成行的，需重新申请。

## 七、攻读服务与管理

### （一）赴海外前

1. 学校批准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获得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后，应持外方邀请函等材料到组织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学校与其签订赴海外攻读博士协议并进行公证。教师出国（境）前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出国（境）学习的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2. 学校组织人事、外事管理部门要积极为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咨询和协助，做好出国（境）学习的行前教育。

### （二）赴海外攻读期间

1. 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遵守我国和攻读学校所在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接收攻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被退学、开除学籍，或违反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本人须向学校退还学校所支付的攻读期间工资待遇及全部资助费用，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2. 攻读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攻读计划，因特殊原因确



需调整的，经由所在单位和二级院部同意并报学校批准之后，方能向接受攻读的单位提出申请。攻读人员未经学校批准改变攻读计划的，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工资福利待遇，已经享受的将予以追回。

3.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外事部门、攻读人员所在单位要与攻读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帮助其协调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4. 攻读人员要按时向其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其中，脱产超过1年以上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薪级工资不予晋升，脱产期间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

5. 攻读期间，攻读人员不可将行政、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出，不可申请国外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国籍。否则，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追回所发放的一切工资待遇和资助费用，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攻读结束后

1. 攻读人员在攻读结束后要及时返校报道，逾期3个月以上不回校工作的，学校将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2. 进修人员回校办理报到手续，应当提交《出境进修总结表》、学历学位证书及我国驻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到组织人事处办理有关费用报销及待遇兑现手续。攻读人员不能完成学习计划，无法取得相关毕业文凭的，学校不予报

销任何费用，并退回所发放的除基本工资以外的工资待遇。

3. 攻读人员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应为学校服务满五年方可申请离校。不返校工作或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在追回所发放的对应服务期脱产学习期间工资待遇以及学校给予的攻读资助以外，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年2万元。服务期从取得学位返校工作的当月起计算，实际工作满一年算一年服务期，不满一年不计算。

4. 进修人员未完成其原服务期就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攻读博士学位后的服务期应当在原剩余服务年限的基础上累加计算。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学校批准攻读海外博士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